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经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君彩、潘劲军、尹田

2017年3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君彩：



潘劲军：



尹 田：

